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1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14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

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

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

13、2019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8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14、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5、2019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2019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784万股。

17、2020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对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7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并注销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784万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19、2020年3月24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2020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

21、2021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对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165.30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3、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程万、刘益林、郑现林、唐新钧、刘伟江、李伟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26,113,055股变更为1,325,896,85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84,732,571	-216,200	84,516,371
无限售流通股	1,241,380,484	0	1,241,380,484
合计	1,326,113,055	-216,200	1,325,896,855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留壹份，本所留壹份，其余贰份由公司报相关部门。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经办律师



常娜娜

2021年7月28日